**废旧放射源备案（送至省放废库）**

**实施主体：**

南阳市生态环境局

**适用范围：**

废旧放射源备案（送至省放废库）

**事项类别：**

其他职权

**实施依据：**

1.《广播电视管理条例》（1997年8月11日国务院令第228号，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令第645号第一次修订，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第676号第二次修订）第三十五条 第一款 设立电视剧制作单位，应当经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批准，取得电视剧制作许可证后，方可制作电视剧。第二款 电视剧的制作和播出管理办法，由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规定。

2.《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管理规定》（广电总局令第34号）第十四条《电视剧制作许可证（乙种）》由省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核发。其中，在京的中央单位及其直属机构直接向广电总局提出申请，其他机构向所在地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，经逐级审核后，报省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批。

**申请材料：**

1. 送贮单位和接收单位的辐射安全许可证正副本
2. 废旧放射源回收（收贮）备案表
3. 放射源编码卡及废旧放射源收贮证明

**法定时限：**

20个工作日

**承诺时限：**

3个工作日

**收费标准：**

否

**咨询电话：**

固话咨询:0377-61388078

**投诉电话：**

固话投诉:0377-61387700

**办理地址：**

南阳市宛城区（县）仲景街道1666号3号楼417室（窗口）

**公交线路指引：**

6路公交车

**结果领取方式：**

窗口领取

**流程环节：**

"1.受理：市行政服务中心生态环境局窗口进行受理；

2.审查：按规定材料审查；

3.决定：作出决定（对于不予行政备案的，书面告知申请人，并说明理由）；

4.送达：按规定将备案申请表送达当事人。"

**流程图：**